

食品工作者食源性疾病指南

疾病症状应对措施指南（食品守则第 2-201.12 条和 2-201.13 条）

症状	应对措施	食品工作者返岗位标准	是否需要当地卫生部门（监管部门）批准
呕吐	禁止进入食品供应机构	至少 24 小时或无症状提供医疗证明该症状源于非传染性疾病	若经诊断所患病症不属于六大疾病，无需批准
腹泻	禁止进入食品供应机构	至少 24 小时或无症状提供医疗证明该症状源于非传染性疾病	若经诊断所患病症不属于六大疾病，无需批准
黄疸	禁止进入食品供应机构；告知经理；通报卫生部门	食品工作者提供无甲型肝炎病毒或其他粪口传播感染的医疗证明	需要批准
咽喉痛 伴随发热	禁止进入食品供应机构食品区域	提供医疗证明：抗生素治疗超过 24 小时；咽喉细菌检查结果阴性；或未受化脓性链球菌感染	无需批准
*伤口感染或脓 疮	禁止进入食品供应机构食品区域	*完全覆盖皮肤、感染伤口、创口或脓疮	无需批准

*注：员工的手部和手腕不可有红肿或渗脓血的伤口或溃疡，除非在伤口处使用防水覆盖物，并在防水覆盖物后加戴一次性手套。手臂或其他身体暴露部位的伤口或溃疡必须使用防水覆盖物或加以紧身绷带。

六大疾病为：

- 1 伤寒沙门氏菌引起的伤寒
- 2 志贺氏杆菌
- 3 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
- 4 甲型肝炎
- 5 诺瓦克病毒
- 6 非伤寒沙门氏菌

若你被确诊患有这些疾病，或接触过这些疾病的病患，由于其感染性很强，必须被禁止进入食品机构工作，而且在获得当地卫生部门批准前不得重返食品机构工作。

禁止工作标准：任何被诊断患有这六大疾病的食品工作者都必须告知其经理。该员工不得在食品供应机构工作，法律要求经理及时通报当地卫生部门。在允许该员工重返岗位前，请与当地卫生部门确认。



MICHIGANFOODSAFETY.COM

由《公共行政法》第 92 号法案资助 2000，工业食品安全教育基金

